



# 企业财会工作要加强 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 丛 绍 虞

经济合同的实施，一般都是最后通过财务结算来实现的，可以说，它与财会工作密切相关。为了充分发挥经济合同在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企业财会工作要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监督和管理。

### 一、健全经济合同管理体系

健全和完善经济合同管理体系，是企业加强合同管理，发挥财会监督与控制作用的可靠保证。在企业里，最好建立由总会计师为首，有关业务科室领导和专职合同管理人员组成的经济合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合同的种类可按部门设置若干个专业经济合同管理小组。各小组可根据日常工作量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员，负责对合同的初审、登记、签章、督促检查与考核等工作，并与财务科进行日常联系。财务科负责合同的全面监督审查与考核工作。从而形成上下成线，纵横连锁，相互协调的合同管理网络体系，以便经济合同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使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调动各方面的有利因素，提高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

### 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注意把好关口

企业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要规定计划指标的控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以及价格管理等具体内容，以便于会计监督。要注意经济合同的签订，无论采取任何方式，都必须严格控制年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指标内，并依据制度把好三个关口：一是注意把好合同签订关。由于大量合同是在订货会、物资交流会、物资调剂会等会议上签订的，因此要事先由总会计师组织有关部门对计划方案进行汇审，审查平衡后再委托

有关部门到会签订，同时要报财务科审查备案。对签订计划外项目或超计划的合同，要追究经济责任。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填好“计划外项目审批表”，经厂领导批准调剂或增补指标后，方可签订合同。在基建工程大量发包方式下，会计要直接参与签订施工合同。审查工程预算。对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和范围要严格控制在控制。避免“扯皮”延误工期，防止损失和浪费资金。二是依据合同审查登记制度，注意把好合同的条款关。凡签订的经济合同都要事先办理登记手续，以便进行严格审查。对那些条款写得笼统、含糊、不明确、内容不完备、经济责任不清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合同一律不签章，以防止发生经济纠纷。对已签订的合同如发现问题也应追究经济责任。三是合同签订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注意把好产品销售渠道和价格的关口。要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协调产品，严格执行上级批复的价格；零星协作要合理收费；对市场调节性民品，可根据市场信息采取同类产品比价或沟通渠道合理定价的原则；着重审查与掌握合同的价格与结算方式。

### 三、推行内部合同制与落实经济责任制相结合

内部经济合同制与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能够较好的解决“责、权、利”挂钩问题。把合同履行好坏与本部门职工切身利益联系起来，有奖有罚，有利于调动职工各负其责的积极性；有利于民主管理各项经济指标进行层层分解，通过内部经济合同制层层包保，以法律的形式落实到基层，能引起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职工的高度重视，千方百计地完成各自的任任务，促进企业经济责任制健康地发展。